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BRIGHT GRAND CHINA ASSETS LIMITED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以存續方式
在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9)

董事資料更新公告

本公告乃光大永年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而作出。

石禮謙先生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先生(「石先生」)(自2006年12月起擔任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碧桂園」，股份代號為20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通知，Ever Credit Limited於2024年2月27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對碧桂園的清盤呈請(「清盤呈請」)，內容有關Ever Credit Limited(貸款人)與碧桂園(借款人)之間本金額約16億港元的未支付定期貸款融資及應計利息。

根據碧桂園於2024年2月28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於該公告日期，高等法院並無頒佈清盤令以將碧桂園清盤。高等法院已將清盤呈請的首次聆訊日期定於2024年5月17日。本公司無法就清盤呈請的可能結果及當前狀況作出說明。

根據碧桂園2022年年報，碧桂園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建築、代管代建、裝修、物業投資、酒店經營、機器人和科技智慧建造及現代農業等業務。

除上述根據石先生提供的資料及該公告外，董事會並無其他有關清盤呈請的資料。由於清盤呈請不涉及本集團，董事會認為呈請不會或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相關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
主席
劉嘉

香港，2024年3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嘉先生及馬賀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尹俊妍女士及莊民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石禮謙先生、李佐雄先生及汪長禹先生。